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(一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17 年 6 月 28 日 14: 00。

(二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: 00 -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: 00。

(三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17 年 6 月 28 日 9: 30 - 11: 30 和 13: 00 - 15: 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 20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: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李坚之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(二) 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22 人,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, 227, 652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39.995%。其中,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1 人, 网络表决股份 986, 25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187

%，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现场表决股份 210,241,3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8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
1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11,143,052	99.960	74,900	0.035	9,700	0.005	通过
2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11,143,052	99.960	74,900	0.035	9,700	0.005	通过
3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11,143,052	99.960	74,900	0.035	9,700	0.005	通过
4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11,132,552	99.955	85,400	0.040	9,700	0.005	通过
5	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211,143,052	99.960	74,900	0.035	9,700	0.005	通过
6	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11,185,752	99.980	41,900	0.020	0	0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
1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5,692,536	98.536%	74,900	1.296%	9,700	0.168%
2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5,692,536	98.536%	74,900	1.296%	9,700	0.168%
3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5,692,536	98.536%	74,900	1.296%	9,700	0.168%
4	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682,036	98.354%	85,400	1.478%	9,700	0.168%
5	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5,692,536	98.536%	74,900	1.296%	9,700	0.168%
6	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,735,236	99.275%	41,900	0.725%	0	0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现有：李坚之、郭敏、吴晓峰、申剑飞、何洪胜、孙磊，及独立董事李汉国、陈玉宇、袁红林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洁芳 吴年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